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noe.com

(股份代號：1332)

**終止建議修訂非上市認股權證；
註銷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
恢復買賣**

終止建議修訂非上市認股權證；註銷非上市認股權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茲提述修訂公告，於2015年12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及註銷協議，根據認購及註銷協議之條款，(i)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即時終止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ii)作為本公司接受註銷全部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之代價，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總認購價92,010,235.52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認購本公司之575,063,972股認購股份；及(iii)作為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註銷全部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

終止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將自認購及註銷協議日期起即時生效。完成須待認購及註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將同時生效。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及註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註銷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及註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完成須待認購及註銷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及註銷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5年12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5年12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修訂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修訂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訂立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後，本公司與認購人（以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已進一步磋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透過訂立認購及註銷協議重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

於2015年12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及註銷協議，根據認購及註銷協議之條款，(i)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即時終止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ii)作為本公司接受註銷全部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之代價，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總認購價92,010,235.52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認購本公司之575,063,972股認購股份；及(iii)作為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註銷全部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

認購及註銷協議

日期： 2015年12月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乃作為代名人代表認股權證實益擁有人持有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之持牌經紀，且認購人乃作為代名人代表認股權證實益擁有人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亦向本公司確認，認股權證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不會於緊隨承購認購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終止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

根據認購及註銷協議，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以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身份）同意終止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自認購及註銷協議日期起即時生效。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謹此解除對方於兩份變更契據之責任，及契據所載之所有義務、契諾及承諾，且有關訂約方均不會就或因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或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或就或因與之相關的任何行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終止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將無須達成認購及註銷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及註銷事項

根據認購及註銷協議，雙方同意：

- (i) 作為本公司同意註銷所有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之代價，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之575,063,972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92,010,235.52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及
- (ii) 作為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照及根據認購及註銷協議之條款註銷全部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

待認購及註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同時落實。

先決條件

訂約方對達致認購事項及註銷事項之完成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及註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註銷事項）；及

- (c) (如適用)就簽立及履行認購及註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同意。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除有關終止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之條文仍屬有效外,認購及註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告終止,有關訂約方將獲解除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惟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及註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及註銷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根據認購及註銷協議,於完成後:

- (i) 於收到認購股份總認購價之付款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ii) 本公司及認購人(以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身份)將作出及簽立有關全部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之註銷契據及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必要事宜及文件。

完成將同時落實。

認購股份

合共575,063,972股認購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等575,063,972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及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79%。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彼此之間及與發行認購股份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擁有相同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16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5年11月30日（即緊接認購及註銷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折讓約15.79%；
- (ii) 股份於緊接2015年11月30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4港元折讓約8.0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2015年11月30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3港元折讓約34.16%。

575,063,972股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合共為92,010,235.52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近期股份市價及當前市況以及認購及註銷協議之整體條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及註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註銷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

有關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而刊發之日期分別為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5日及2015年6月8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6月9日之通函。

於完成註銷事項時，所有287,531,980份第一批認股權證及287,531,992份第二批認股權證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將放棄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所附帶之所有強制行使權（即本公司可行使以於認購期到期時要求第一批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認購權以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人承諾

根據認購及註銷協議，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其於完成時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將不會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或第二批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以認購任何股份。

認購事項及註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現時之市況及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本公司認為第一批認股權證或第二批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不大可能於短期內行使認購權認購股份。儘管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均受本公司之強制行使權（即本公司有權要求有關持有人悉數行使認購權認購股份）所規限，惟該等強制行使權於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各自之認購期屆滿時（即於發行日期後兩年之2017年6月）方可予以行使。因此，本公司或須等待較長時間方可收到來自第一批認股權證或第二批認股權證之任何資金。

因此，本公司同意訂立認購及註銷協議以註銷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尤其是放棄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所附帶之強制行使權）及，認購人（即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立即認購認購股份並交回所有第一批認股權證或第二批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註銷事項可令本公司立即自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籌集資金。有關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經濟環境動蕩及於認購事項後可立即取得的所得款項約92,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滿足本公司未來需求（包括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了良機。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之認購及註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及註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Amazing Bay Limited (附註 1) | 1,459,641,400 | 40.61% | 1,459,641,400 | 35.01% |
| 林孝文醫生 (附註 2) | 398,150 | 0.01% | 398,150 | 0.01% |
| 潘浩怡女士 (附註 2) | 130,000 | 0.00% | 130,000 | 0.00% |
| 認購人 | - | - | 575,063,972 | 13.79% |
| 現有公眾股東 | 2,133,980,275 | 59.38 | 2,133,980,275 | 51.19% |
| | 3,594,149,825 | 100.00% | 4,169,213,797 | 100.00% |

附註：

- 1,459,641,400 股有關股份透過羅琪茵女士（「羅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Amazing Bay Limited 持有。因此，羅女士被視作擁有透過 Amazing Bay Limited 持有的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 林孝文醫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潘浩怡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 | 公布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2015年4月21日、 2015年4月29日、 2015年5月15日及 2015年6月8日 | 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配售287,531,980份認股權證（「第一批認股權證配售」），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6港元認購股份（「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 約158,880,000港元 | 第一批認股權證配售之所 得款項淨額約2,880,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56,000,000港元亦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2,88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尚未發行 |
| 2015年5月13日及 6月8日 | 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配售287,531,992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配售」），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08港元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 約171,480,000港元 | 第二批認股權證配售之所 得款項淨額約2,880,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68,600,000港元亦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2,88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尚未發行 |
| 2015年11月30日 | 按盡力基準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6港元配售575,063,972股新股份（「股份配售」） | 最多約89,250,000港元 |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其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 股份配售尚未完成，故尚未獲得所得款項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及註銷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註銷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及註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倘任何認股權證實益擁有人擁有任何股份，彼等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完成待認購及註銷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及註銷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5年12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 2015年12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註銷事項」 | 指 | 根據認購及註銷協議註銷全部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及註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註銷事項） |
| 「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 「認購人」 | 指 |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及註銷協議認購 575,063,972 股認購股份 |

| | | |
|-------------|---|--|
| 「認購及註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及註銷事項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之認購及註銷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根據認購及註銷協議將予發行之每股認購股份 0.16 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之 575,063,972 股新股份 |
| 「認股權證實益擁有人」 | 指 | 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董事總經理)
 林穎女士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文惠存先生
 杜成泉先生